

股票代碼：6499



益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115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開會地點：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97號11樓會議室

目 錄

	<u>頁次</u>
壹、 會議議程	1
貳、 報告事項	2
參、 承認事項	2
肆、 討論事項	3
伍、 臨時動議	6
陸、 散會	6
柒、 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7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2
三、114 年度董事酬金明細	13
四、114 年度現金增資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	14
五、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 114 年度財務報表	17
六、115 年辦理私募普通股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	36
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2
捌、 附錄	
一、公司章程	43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7
三、董事持股情形	49

壹、會議議程
益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五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5 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整

地 點：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97 號 11 樓會議室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開會程序：

一、主席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114 年度營業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11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私募辦理情形報告。

(四)114 年度董事酬金報告。

(五)114 年度現金增資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114 年度虧損撥補案。

五、討論事項

(一)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二)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三)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貳、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114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頁次第 7~11 頁。

第二案

案 由：審計委員會審查 11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頁次第 12 頁。

第三案

案 由：私募辦理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於 114 年 6 月 20 日經股東常會通過以不超過 35,000,000 股之額度內辦理私募現金增資普通股，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次辦理。本公司 115 年 5 月 8 日董事會業已決議通過不繼續辦理 114 年股東常會通過之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第四案

案 由：114 年度董事酬金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1.本公司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敘明如下，並依各自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1)依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董事酬勞。

(2)本公司依「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進行 114 年董事會績效評估(衡量項目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五大面向)及 114 年董事成員自我績效評估(衡量項目包括對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六大面向)，惟 114 年度未有獲利情形，故僅有支付固定酬勞之獨立董事酬金及出席董事車馬費。

2.114 年度董事酬金明細，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頁次第 13 頁。

第五案

案 由：114 年度現金增資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1.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14 年 10 月 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40357937 號函辦理。

2.本公司 114 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頁次第 14~16 頁。

參、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1.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同意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冠宏、

梁華玲二位會計師查核竣事，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2.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及附件五，頁次第 7~11 頁及第 17~35 頁。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114 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 明：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虧損撥補表，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同意及董事會決議通過，虧損撥補表如下：

益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4 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 1,012,609,262)
減：本期稅後淨損	(668,061,863)
認列子公司所有權變動數	(35,174,887)
期末待彌補虧損	(\$ 1,715,846,012)

董事長：張有德



經理人：張有德



會計主管：王佳雯



決 議：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加速產品開發動能、轉投資子公司及醫療產業、發展集團策略目標，並考量籌資之時效性、便利性及發行成本後，擬辦理私募現金增資普通股。

2.本次私募股數以不超過 35,000,000 股之額度內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3.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本次辦理私募相關事宜說明如下：

(1)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私募參考價格之計算，係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訂定之：

A.定價日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B.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不得低於上述參考價格之八成，其訂定方式符合現行法令規定訂定，應屬合理。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在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視日後洽定特定人情形及資本市場狀況決定之。

(2) 私募特定人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2 年 9 月 1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20383220 號令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等相關函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

A. 應募人為公司內部人：

因內部人對公司營運有相當程度之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及間接助益，故本次私募有價證券洽詢之應募人擬包括內部人，內部人名單如下：

項次	應募人姓名	與公司之關係
1	美商 Medeon, Inc.	本公司法人董事
2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
3	張有德(Yue Teh Jang)	本公司法人董事美商 Medeon, Inc. 代表人 本公司董事長暨總經理
4	林榮錦	本公司法人董事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5	吳志雄	本公司法人董事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6	楊啓航	本公司獨立董事
7	馬嘉應	本公司獨立董事
8	葉均蔚	本公司獨立董事
9	楊鳳翔	本公司獨立董事
10	翁育詩	本公司經理人
11	張靜文	本公司經理人
12	陳靖宜	本公司經理人
13	陳珮	本公司經理人
14	王佳雯	本公司會計主管

應募人如屬法人者，應揭露事項如下：

法人應募人	其前十名股東名稱及持股比例	與公司之關係
美 商 Medeon, Inc.	張有德(Yue Teh Jang) (100%)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暨總經理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儷榮科技(股)公司(9.13%)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配偶
	歐室食品(股)公司(5.73%)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佳軒科技(股)公司(3.51%)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配偶
	元大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德福礦石投資基金專戶(2.71%)	無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公司(1.48%)	無
	佑得投資顧問(股)公司(1.10%)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法人董事之董事長為同一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先進星光基金公司(1.04%)	無

法人應募人	其前十名股東名稱及持股比例	與公司之關係
	沐卯刺投資(股)公司(1.00%)	無
	大通託管梵加德集團新興市場基金投資專戶(0.94%)	無
	永鍊(股)公司(0.91%)	無

B.應募人為策略性投資人：配合公司未來發展、改善財務結構、提升公司獲利能力，引進對本公司有助益之策略性投資人實有其必要性。預計透過其資金、技術及知識之協助，將有助公司未來穩定成長。

本公司目前尚未洽定特定人，洽定特定人之相關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3)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A.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考量籌資之時效性、便利性及發行成本等因素，私募具有迅速簡便之特性，及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限制，更可確保公司與應募人間之穩定長期關係，故擬採私募方式募集資金。

B.私募額度：不超過普通股 35,000,000 股額度內，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次辦理之，分次辦理以不超過三次為限。

C.私募資金用途：各分次皆為充實營運資金、加速產品開發動能、轉投資子公司及醫療產業，發展集團策略目標。

D.預計達成效益：各分次皆為強化公司財務結構、提升營運效能及公司競爭力。

4.本公司目前已發行股數為 96,944,893 股，加計本次擬私募股數 35,000,000 股後，以全數發行計算，預計發行股數將增加至 131,944,893 股，本次私募總股數佔私募後股本比例預計為 26.53%，若全數皆由非本公司內部人應募，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四條第三項之規定，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普通股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頁次第 36~41 頁。

5.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本公司私募之普通股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之轉讓對象外，餘不得再行賣出。本次私募之普通股將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當時狀況，依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補辦公開發行及上櫃交易。

6.本次私募計畫之主要內容，除私募訂價成數外，包括實際發行價格、發行股數、發行條件、定價日、增資基準日、計劃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與辦理，未來如遇法令變更、經主管機關指示修正、基於營運評估或因應市場客觀環境而須訂定或修正時，亦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7.為配合本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代表本公司簽署、商議一切有關本次私募計畫之契約及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本次私募計畫所需事宜。

8.前述未盡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法全權處理之。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 依本公司營運所需，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2.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頁次第 42 頁。

決 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

2. 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或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業務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或經理人之行為，為配合實際業務需要，在無損及本公司之利益下，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3. 有關本次董事及其代表人截至 115 年 2 月 13 日止新增兼任之職務明細如下：

職稱	名稱及姓名	新增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主要營業內容
董事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榮錦	保昕生技(股)公司 董事長(法人代表)	生物藥 CDMO
法人 董事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豐華生物科技(股)公司 董事/董事長	功能性益生菌開發及 製造

決 議：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附件一】

益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先生、女士：

首先感謝各位股東在過去一年對本公司的支持與鼓勵。在此謹將 114 年度營業結果、115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向全體股東報告如下：

一、114 年度營業結果

(一)經營方針及實施概況

益安生醫專精於高市場價值之高階醫療器材開發與製造，以微創手術（Minimally Invasive Procedures）為核心發展主軸，產品開發領域涵蓋高階心血管微創手術、泌尿科、腹腔鏡及骨科等。公司營運採「創新醫材研發育成」與「高階醫材 CDMO 服務」雙軌發展策略，一方面透過產品臨床需求確認、規格制訂，以及動物實驗與人體臨床試驗驗證產品之安全性與有效性，於達成階段性研發里程碑後，積極推動與國際醫材大廠之授權或共同開發合作，以取得授權金與里程碑收入，創造高附加價值；另一方面，透過併購及內部整合，持續打造高效率且具高技術門檻之 CDMO 事業體，為國際高階醫材客戶提供一站式委託開發與製造服務，建立穩定且持續的現金流來源。

在創新醫材研發方面，攝護腺微創治療醫材 Urocross 於 114 年 5 月公布在美國執行之 IDE 樞紐性臨床試驗初步結果，展現良好安全性與有效性，並依據 240 例樞紐性試驗數據，於 114 年 11 月正式向美國 FDA 提交上市申請；胸主動脈修復醫材 Duett 自 113 年於美國啟動 IDE 臨床試驗並完成首例收案後，進度符合預期，並於 114 年獲美國 FDA 核准進入第二階段臨床試驗，預計總收案規模約 70 例，目前持續推動收案中，並同步與潛在授權及商業合作夥伴洽談合作機會。

在高階醫材 CDMO 事業方面，旗下益興生醫深耕高階醫療球囊、導管及醫材半成品與成品組裝之委託開發與製造服務，憑藉優異之製造品質與研發服務能力，114 年度客戶數與訂單動能持續成長，營收維持跳躍式提升，並成功推動「美國接單試產、台灣規模量產」之跨境協作模式。透過研發授權創造高成長動能，結合 CDMO 業務提供之穩定營收基礎，公司得以同步強化營運韌性並持續提升長期股東價值。

(二)營業計畫實施成果與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14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 419,425 仟元，主要係高階醫療器材 CDMO 製造及服務收入；114 年度稅後淨損 719,341 仟元。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3 年	114 年
營業收入	292,808	419,425
營業毛利	83,414	58,825
營業費用	(969,027)	(781,33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6,970	2,821
稅後淨利(損)	(870,523)	(719,693)
稅後淨利(損)-歸屬母公司	(805,512)	(719,341)

本公司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1,715,846 仟元，已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

2.獲利能力

單位：%

項 目	113 年	114 年
資產報酬率	(37.84)	(39.50)
股東權益報酬率	(44.56)	(46.8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93.08)	(74.24)
純益率	(297.30)	(171.51)
每股盈餘(元)	(8.74)	(7.24)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開發中主要研發專案簡述如下：

A. 攝護腺肥大微創治療醫材(Urocross)

Urocross 設計為非永久性植入裝置，以低侵入性且具高安全性的方式置放於受阻塞之攝護腺尿道區域，透過其獨特結構設計，溫和撐開並重塑攝護腺尿道組織，協助良性攝護腺肥大患者即時緩解排尿困難並改善相關症狀。裝置於置放約六個月後即可取出，避免體內長期留置永久植入物所可能帶來之風險，兼顧治療效果與患者長期安全性。該產品於美國及加拿大執行大型樞紐性臨床試驗(IDE Study)，成功於 114 年 5 月取得初步臨床結果，展現正面之安全性及有效性，並依據此一 240 例之樞紐性試驗數據，於 114 年 11 月正式向美國 FDA 提交產品上市許可申請。展望 115 年度，按美國 FDA 實務審查慣例，預計產品上市申請送件後三至六個月可望取證，屆時將展開美國市場之銷售佈局，除前期銷售活動相關佈局外，本公司亦將積極與潛在授權對象洽談合作事宜。

B. 胸主動脈修復醫材(Duett)

本產品主要應用於胸主動脈病變之胸主動脈修復手術，透過精準且高效的血管吻合設計，協助外科醫師提升吻合準確度與穩定性，同時降低手術操作複雜度並縮短關鍵步驟之手術時間，進而提升整體手術效率與臨床安全性，具備明確之臨床與市場競爭優勢。本產品歷經嚴謹的專案前期開發過程，113 年於美國正式啟動 IDE 臨床試驗並順利完成首例收案，並於 114 年獲美國 FDA 核准進入第二階段臨床試驗，預計總收案規模約 70 例，將於 115 年加速推進受試者治療與追蹤，旨在透過規模化臨床數據驗證產品之安全性與有效性，作為後續申請上市許可之基礎，進而提升專案整體價值。

C. 骨科四肢創傷內固定手術微創醫材(ORP-T01)

本產品主要針對四肢創傷，如：肩膀、手肘、手腕、腳踝等手術使用之內固定醫材。本產品除可提供創傷處骨頭持續有效之固定支撐外，患者修復後之關節處仍可自然活動，且不會有固定物斷裂或位移等風險，進而可以降低二次手術取出植入物之機率。本產品已取得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 FDA 510(k)產品上市許可，現階段尋求授權或營銷夥伴。

D. 腹腔鏡影像清晰器材(LAP-A01)

本產品主要用以解決腹腔鏡在手術過程中鏡頭髒污清除不易之困擾。本產品設計操作簡易，可使外科醫師於手術中迅速清潔鏡頭，避免中斷手術，並降低病人手術風險。本產品已取得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 FDA 510(k)產品上市許可，現階段尋求授權或營銷夥伴。

E. 腹腔鏡手術縫合器材(LAP-C01)

本產品主要用以解決腹腔鏡手術結束時，縫針於縫合過程中容易刺穿或誤傷腹腔內器官或血管之問題，並達到操作簡便及迅速完成傷口縫合等目的。本產品已取得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 FDA 510(k) 產品上市許可，現階段尋求授權或營銷夥伴。

二、115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持續推動產品開發進程並創造產品專案收益，包括授權金及里程碑金：

良性攝護腺肥大微創治療醫材(URO-T01)於 114 年 5 月公布在美執行之 IDE 樞紐性臨床試驗收案之初步臨床結果，展現安全性及有效性之正面成果，依據此一 240 例之樞紐性試驗數據，已於 114 年 11 月正式向美國 FDA 提交產品上市申請。展望 115 年度，按實務審查慣例，預計送件後三至六個月可望取證，屆時將展開美國市場之銷售佈局，除前期銷售活動相關佈局外，本公司亦將積極與潛在授權對象洽談合作事宜。胸主動脈修復醫材(CVS-T01)自 113 年於美國啟動 IDE 臨床試驗並順利完成首例收案以來，進度符合預期，並已於 114 年獲美國 FDA 核准進入第二階段臨床試驗，預計總收案規模約 70 例，將於 115 年加速推進受試者治療與追蹤，旨在透過規模化臨床數據驗證產品之安全性與有效性，作為後續申請上市許可之基礎，進而提升專案整體價值。針對已完成階段性開發之專案，本公司透過商業合作洽談，旨在加速落實與授權或營銷夥伴之合作協議，極大化專案商業價值。

2. 持續創造高階醫材委託開發與製造(CDMO)收入

本公司旗下子公司益興生醫深耕高階醫療器材委託開發與製造(CDMO)領域，核心業務涵蓋高階球囊、導管及醫材半成品及成品組裝，深耕全球醫療器材之樞紐北美市場。114 年度，益興憑藉卓越的製造品質與委託研發服務效率，不僅帶動客戶數與訂單動能同步躍升，更延續營收跳躍式成長之態勢，成功落實「美國接單試產、台灣規模量產」之跨境協作模式。展望 115 年度，益興將持續深化集團資源整合並精進產線配置，致力於加速客戶研發專案轉化，協助更多高階產品跨入規模量產階段。在鞏固既有量產訂單基礎之餘，公司將進一步強化核心技術研發，藉此觸發更多具備長期動能的潛在需求，確保營收來源之穩定，做好充分準備，迎接多項專案量產落實後帶來的跳躍式成長動能。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營收動能係建立於「產品授權收入」與「高階醫材 CDMO 服務」之雙軌併行模式，透過研發價值變現與長期委託開發製造服務，確保獲利之穩定性與成長潛力。

在產品授權收入方面，各專案於關鍵研發里程碑達成後，即啟動與國際醫材龍頭之授權談判，藉此獲取授權收入或里程碑收入。其預期收入之估算，係根據縝密考量全球特定手術次數、年複合成長率(CAGR)及該類醫材之滲透趨勢，從而推算總體市場規模；同時結合終端銷售定價策略與預計取得之市場份額等資訊，作為授權價值評估之核心依據。

針對高階醫材 CDMO 事業，其營收結構分為前端委託開發與後端規模製造。集團採取「美國接單試產、台灣規模量產」之整合佈局，委託開發服務係針對國際客戶提供產品原型開發、測試驗證、小批量試產服務等，取得委託開發專案收入。隨著客戶產品開發進程深化，該業務模式具備高度的客戶黏著性，能順勢將產品移轉至台灣量產中心進行關鍵零組件製造、及半成品成品組裝工作。預期銷售數量係依據既有開發專案之轉化率，配合客戶產品上市之採購預測與全球目標手術量之滲透率進行推估。

(三)重要產銷政策

1. 公司致力於加速旗下創新醫材之開發與商用化進程，以提升整體產品組合價值。針對良性

攝護腺肥大微創治療醫材(URO-T01)，目前正積極推動美國 FDA 上市許可申請，按實務審查慣例，預計送件後三至六個月可望取證，屆時將展開美國市場之銷售佈局。同時，胸主動脈修復醫材(CVS-T01)藉 FDA 已核准之臨床試驗規模，累積更完整的臨床數據以銜接後續上市許可申請。本公司將在推進專案開發進程的同時，同步啟動與潛在授權對象之合作討論，期能透過策略合作創造雙贏，加速實現商業化價值。

- 2.本公司積極拓展高階醫材 CDMO 事業，藉由「委託開發帶動量產」的策略布局加速擴張製造版圖，並充分仰賴台灣高效率、高品質的製造能力與優秀人才，為國際醫材客戶提供關鍵零組件及成品製造服務。展望未來三年，隨著現有客戶專案由臨床驗證邁入商品化階段，營收重點將由前期的開發服務轉化為具規模效益之委託製造收入，藉此發揮台美兩地委託開發服務與台灣生產之協同綜效，受惠於客戶產品在產品法規認證及全球上市所帶動的訂單增長，推升產能利用率並帶動獲利步入高速成長期。
- 3.本公司持續評估並開發高附加價值之醫材項目，旨在透過豐富化專案組合與多元化經營版圖，創造長期營收增長機會。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採雙軌制商業模式，同步專注於創新醫材產品的開發授權及高階醫材委託研發製造(CDMO)業務，並以創造穩定且正向的現金流為主要目標。

1.創新醫材產品開發暨授權

本公司透過全方位選題策略，以開發具高度市場潛力且能回應未被滿足醫療需求的創新產品為核心。在選題評估過程中，綜合考量臨床需求、市場規模與價值、競爭產品現況、技術可行性、產品開發時程、法規要求、保險給付潛力、專利布局策略以及投資報酬率等因素，期望在產品開發初期有效控管風險，並為股東創造長期價值。自成立以來，本公司深耕心血管微創手術、腹腔鏡手術、骨科與泌尿科等領域，透過長期投入研發，逐步累積技術實力與產業經驗。同時，建立醫師專家合作網絡、拓展國際客戶市場，並與全球法規認證機構保持密切互動，強化產品開發與市場拓展能力。公司團隊在法規認證、品質管理與產品開發等面向皆具備豐富實戰經驗，未來，本公司將持續優化資源配置，並將既有成功經驗與開發模式延伸應用，以提升資源運用效益及投資報酬率，進一步強化公司長期競爭力。

本公司目前推動之醫療器材研發專案，均以產品授權為最終目標，並持續拓展潛在合作夥伴與國際授權對象。近年來，國際大廠在評估創新產品併購或授權機會時，決策趨於審慎，通常需經大型臨床試驗或市場銷售成果驗證其臨床價值與市場潛力後，方會進一步展開授權談判。因此，本公司將依主要市場之法規要求推動臨床試驗，加速產品開發與驗證進程，並視市場情況進行前期商轉工作，以累積臨床應用經驗並提升產品市場能見度，增加產品價值並擴大市場發展機會。

2.開拓高階醫療器材 CDMO 市場

為持續擴大創新醫材開發所累積的研發能量，並建立穩定的營運與現金流來源，本公司透過子公司益興生醫積極拓展事業至高階醫材委託開發及製造(CDMO)領域，攜手合作夥伴建構完整的產業鏈，發展涵蓋上游製程技術開發至下游量產能力之一站式服務。透過此一營運模式，公司於產品完成授權後，仍可由集團承接後續製造與量產服務，持續參與產品商業化階段，進一步提升整體營運價值並為股東創造長期回報。

展望未來，益興生醫及其美國子公司將持續深化醫療器材零組件、半成品及成品的製造能力與產能布局，以逐步建立穩定的營收基礎。同時，透過與策略合作夥伴之協同合作，整

合研發與製造資源，並充分運用台灣於製造效率、品質管理與專業人才方面的優勢，為國際醫材大廠及新興醫材公司提供具競爭力的高品質產品與製造服務。此一策略除有助於帶動相關供應鏈發展外，亦能反饋公司核心研發動能，提升整體營運韌性與長期獲利能力，為集團未來發展奠定穩固基礎。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在全球政經局勢動盪下，醫療器材產業面臨全球化競爭、技術創新、監管變革及需求多樣化的嚴峻挑戰。醫療器材為高附加價值且高度國際化的產業，為因應激烈競爭與開拓全球市場，近年國際醫療器材大廠紛紛提升商業合作以獲取關鍵技術、縮短開發時程並節省鉅額研發成本，隨著資源整合的效益持續推進，不僅重塑了產業格局，更為具備創新開發能力的企業創造了切入契機。

本公司在引進新技術或啟動新研發專案前，皆透過嚴謹的市場競爭態勢與策略分析，精準篩選具備優勢與差異化之項目進行開發。現行研發中專案皆由研發團隊與臨床醫師密切合作，透過測試結果與臨床需求的反覆核對，訂定符合臨床實務與市場需求的產品規格，以最大化產品核心競爭力。同時，本公司對於開發中技術皆建立完善的智慧財產保護策略，涵蓋專利布局與營業秘密，構築技術壁壘並有效防範競爭。此外，我們緊貼產業脈動與法規演變，與臨床及學研機構深化合作，研發團隊持續參與國內外指標性醫學年會及專業研討，即時掌握全球研發趨勢與政策動向，確保能靈活應對產業變革，持續維持領先地位。

面對全球法規審查日益趨嚴，以及政府與私人保險機構對控管醫療支出的加強，醫材上市門檻明顯提高。在此趨勢下，為提高資源配置效率，國際大廠多將資源集中於產品上市後段之法規認證、保險給付申請及全球通路佈建等領域。本公司身為台灣優質中小型企業，憑藉著靈活應變與高效執行的核心優勢，專注於產品設計開發、動物實驗、初期人體臨床試驗及法規認證，透過精準鎖定研發前端的高價值環節，能夠作為國際大廠產品前期開發的理想合作夥伴。

儘管全球政經局勢波動，醫療器材產業在主要市場需求持續攀升的支撐下，仍維持穩健增長。依據 BMI Research 預估 2026 年市場成長率將達到 7.3%，高於 2025 年的 6.7%。在國內政策方面，政府長期推動生醫產業發展，我國政府自 2009 年起，陸續推動「台灣生技起飛鑽石行動方案」、「台灣生技產業起飛行動方案」及「台灣生物經濟產業發展方案」等政策，並將生醫產業納入「5+2 產業創新計畫」重點發展項目，帶動產業產值提升、企業投資擴張、資本市場活絡及創新能量湧現。2021 年底，經濟部修訂《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首次將醫療器材委託開發與製造（CDMO）服務納入適用範圍，顯示政府對醫療器材「研發＋製造」雙軸並進策略之重視。2025 年 8 月行政院召開之生技產業策略諮議委員會（BTC）更進一步揭示了政府推動科技前瞻應用、鼓勵投資挹注及建構創新環境的願景，為產業發展注入強大動能。

現階段全球為因應數位轉型需求，數位醫療、遠距醫療及人工智慧等應用持續擴增，推升創新醫材開發、打樣及量產需求快速成長。益安生醫擁有堅實的創新研發能力及從小量生產到規模量產的完整製造能量，在政策助力與市場需求雙重驅動下，我們對未來發展深具信心，以期持續加速成長，致力成為全球醫療器材供應鏈不可或缺的關鍵戰略夥伴。

董事長：張有德



經理人：張有德



會計主管：王佳雯



【附件二】

益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虧損撥補表等，其中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冠宏會計師及梁華玲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虧損撥補表，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後，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謹具報告書，敬請 鑑核。

此 致

本公司民國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馬嘉應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二 月 二 十 六 日

【附件三】

益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董事酬金明細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董事長	美商 Medeon, Inc. 代表人：張有德 (Yue Teh Jang)	-	-	-	-	40.5 (0.006%)	40.5 (0.006%)	40.5 (0.006%)	40.5 (0.006%)	663.4	14,169.5	-	-	-	703.9 (0.105%)	14,210.0 (2.127%)	-
董事	晨德大藥廠(股)公司 代表人：林榮錦	-	-	-	-	40.5 (0.006%)	40.5 (0.006%)	40.5 (0.006%)	40.5 (0.006%)	-	-	-	-	-	40.5 (0.006%)	40.5 (0.006%)	-
董事	晨德大藥廠(股)公司 代表人：吳志雄	-	-	-	-	40.5 (0.006%)	40.5 (0.006%)	40.5 (0.006%)	40.5 (0.006%)	-	-	-	-	-	40.5 (0.006%)	40.5 (0.006%)	-
獨立 董事	楊啟航	600	600	-	-	103.5 (0.105%)	103.5 (0.105%)	103.5 (0.105%)	703.5 (0.105%)	-	-	-	-	-	703.5 (0.105%)	703.5 (0.105%)	-
獨立 董事	馬嘉應	600	600	-	-	103.5 (0.105%)	103.5 (0.105%)	103.5 (0.105%)	703.5 (0.105%)	-	-	-	-	-	703.5 (0.105%)	703.5 (0.105%)	-
獨立 董事	蔡均蔚	600	600	-	-	90.0 (0.103%)	90.0 (0.103%)	90.0 (0.103%)	690.0 (0.103%)	-	-	-	-	-	690.0 (0.103%)	690.0 (0.103%)	-
獨立 董事	楊鳳翔	600	600	-	-	103.5 (0.105%)	103.5 (0.105%)	103.5 (0.105%)	703.5 (0.105%)	-	-	-	-	-	703.5 (0.105%)	703.5 (0.105%)	-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1)依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董事酬勞。

(2)本公司依「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進行114年董事會績效評估(衡量項目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五大面向)及114年董事會成員自我績效評估(衡量項目包括對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六大面向)，惟114年度未有獲利情形，故僅有支付固定酬勞之獨立董事酬金及出席董事車馬費。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提供服務領取之酬金：無。

益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現金增資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

壹、公司簡介

益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簡稱益安生醫或本公司)為以開發創新高階醫療器材為主要目標之生醫公司，以研發具高價值、高影響力的醫療器材為宗旨，改善現行醫療方案，進而提升醫療品質；本公司現階段發展方向採醫療器材開發及生產製造兩大主軸，分述如下：

I. 高階醫材開發：

本公司產品開發方向係以微創手術(Minimally Invasive Surgery)為主軸，現階段以腹腔鏡、骨科、泌尿科與高階心血管微創手術為主要研發領域。本公司開發中產品為：

- A. 良性攝護腺肥大微創醫材(URO-T01)
- B. 胸主動脈修復醫材(CVS-T01)
- C. 骨科四肢創傷內固定手術微創醫材(ORP-T01)
- D. 腹腔鏡影像清晰器材(LAP-A01)
- E. 腹腔鏡手術縫合器材(LAP-C01)

II. 高階醫材 CDMO：

在高階醫材 CDMO 事業領域，本公司透過旗下子公司益興生醫持續的收購及整合，取得設計與製造關鍵技術，及國際醫療大廠與矽谷新創醫材公司之客戶關係。藉由集團資源整合及分工，以美國據點就近服務國際客戶，並由台灣接應強勁的放量生產需求，提供全球創新醫材廠商各式高階醫療球囊、醫療導管、醫療器材半成品和成品組裝，從開發到量產的一站式生產製造服務。

貳、過去營運狀況

本公司各專案進度分述如下：

I. 高階醫材開發：

A. 良性攝護腺肥大微創治療醫材

本產品經過設計開發階段，於 107 年第四季啟動首次人體臨床試驗，111 年年中通過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FDA)許可在美國及加拿大進行 IDE 臨床試驗，113 年已完成該臨床試驗收案，全數 240 名患者，並於 114 年 5 月公布初步臨床結果，展現其正面成果。依據此一樞紐性試驗數據，本公司已於 114 年 11 月正式向美國 FDA 提交產品上市申請。

B. 胸主動脈修復醫材

本公司於 107 年第二季正式啟動該專案，著手進行專案規劃、醫師訪談、市場及產品規格界定、產品設計、專利申請等開發工作，截至 110 年已完成多場動物實驗及六個月追蹤期，並於歐洲心胸外科學會發表優異結果，於 112 年獲美國 FDA 核准執行首次人體臨床試驗後，113 年在美執行 IDE 臨床試驗並於 3 月完成首例收案及治療，並於 114 年第三季取得第二階段臨床試驗核准，持續推進在美國的 IDE 臨床試驗收案工作，以取得人體臨床數據、增加產品價值。

C. 骨科四肢創傷內固定手術微創醫材

本產品已取得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 FDA 510(k)產品上市許可，現階段尋求授權或營銷夥伴。

D. 腹腔鏡影像清晰器材

本產品已取得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 FDA 510(k)產品上市許可，現階段尋求授權或營銷夥伴。

E. 腹腔鏡手術縫合器材

本產品已取得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 FDA 510(k)產品上市許可，現階段尋求授權或營銷夥伴。

II. 高階醫材 CDMO：

本公司旗下子公司益興專注於高階醫療器材委託開發與製造（CDMO）服務，主要客戶群集中於北美，該區域為全球醫材產業最核心且具規模的市場。113 年度，益興成功完成多項自美國技術轉移至台灣量產的專案，逐步實現訂單由台灣廠區直接出貨，提升供應鏈韌性。在穩固基礎下，114 年度益興延續 113 年營收成長態勢，持續為客戶提供具競爭力的高效率、高品質製造服務。

參、預計未來計畫

本公司將嚴守精準的產品選題策略、強化研發能力、不斷加強自身競爭優勢，以面對外部日益變化的競爭環境，加上政府將生技業列為重點發展產業，總體經營環境對公司係朝有利之方向發展。針對本公司目前發展之兩大主軸簡述如下：

I. 高階醫材開發：

本公司所開發之良性攝護腺肥大微創治療醫材(URO-T01)於 113 年順利完成在美執行之 IDE 臨床試驗收案，全數 240 名患者，並於 114 年 5 月公布初步臨床結果，展現其正面成果，依據此一樞紐性試驗數據，已於 114 年 11 月正式向美國 FDA 提交產品上市申請。展望 115 年度，按實務審查慣例，預計送件後三至六個月可望取證，屆時將展開美國市場之銷售佈局，除前期銷售活動相關佈局外，本公司亦將積極與潛在授權對象洽談合作事宜。胸主動脈修復醫材(CVS-T01)於 113 年在美国執行 IDE 臨床試驗並於 3 月完成首例收案治療以來，持續推進收案工作，現已獲美國 FDA 核准展開第二段臨床試驗，以規模化驗證臨床數據作為後續申請上市許可使用，進而提升產品價值。已完成階段性開發之專案，透過商業合作洽談，加速與授權或營銷夥伴達成合作協議。

II. 高階醫材 CDMO：

益興與其子公司積極推動營運優化，包括導入流程自動化與數位化系統、強化供應鏈垂直整合，以及落實精實生產管理，以降低生產成本、提升產品製造效率。透過這些措施，公司逐步建立規模經濟優勢，於變化快速的全球醫材產業環境中保持靈活與穩健。

展望未來，益興將持續拓展產品與服務範疇，涵蓋高階醫療球囊、導管、成品與半成品組裝，以及一站式委託開發服務。公司亦將積極開發具潛力的醫材研發新創與國際醫療大廠客戶，以增加訂單來源與業務多元性。此外，為滿足既有客戶臨床放量

與商業化階段的擴產需求，益興規劃持續延攬高階製造與品管人才，並投入製程技術升級與擴充，確保集團營收來源更趨穩定，穩步實現益安之企業願景。

肆、114 年度執行情形

本公司 114 年度營運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科目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年度
	(實際數)	(實際數)	(實際數)	(實際數)	合計
營業收入	\$101,878	\$110,382	\$92,295	\$114,870	\$419,425
營業毛利	\$19,005	\$13,010	\$4,811	\$21,999	\$58,825
營業損益	(\$190,442)	(\$184,172)	(\$187,635)	(\$160,265)	(\$722,514)
稅前損益	(\$190,856)	(\$188,238)	(\$185,942)	(\$154,657)	(\$719,693)
稅後損益	(\$190,538)	(\$188,312)	(\$185,999)	(\$154,492)	(\$719,341)

本公司對於高階醫材開發專案資源持續投入以創造專案價值，主要在於良性攝護腺肥大微創治療醫材(URO-T01)之產品及可製造性優化、人體臨床試驗持續追蹤及臨床數據收集、法規送件、前期銷售規劃等工作，以及胸主動脈修復醫材(CVS-T01)人體臨床試驗收案相關工作等，故本年度截至第四季累積研發支出為 587,189 仟元，臨床相關工作量較原先預期減少，帶動整體營業費用同步下降；在高階醫材 CDMO 業務方面，由於接單與業務成長優於預期，營收較原預估增加約 83%，毛利表現亦優於預期。整體而言，隨著各項營運優化措施持續推動，虧損幅度較預估數持續收斂。

伍、結論

益安生醫致力於打造台灣醫療器材產業創新的營運模式，專注於價值鏈前段的關鍵環節，包括臨床需求驗證、產品設計開發，以及透過動物實驗與人體臨床試驗驗證創新醫材的安全性與臨床價值。公司目前已具備自主規劃與執行臨床試驗、申請法規認證及推動上市銷售的完整能力，可因應特定專案推進商業化流程。益安積極尋求具全球通路與市場經營能力的策略合作夥伴，期望透過技術授權、區域合作或策略聯盟等模式，加速產品進入國際市場，提升整體授權價值與市場滲透速度。此策略性分工有助於公司聚焦創新醫材開發，並持續擴展產品線與專案組合。

益安將持續以雙軌商業模式為核心，於高階醫材開發育成方面，將持續結合國內外臨床醫師與專業資源，打造兼具臨床價值與市場潛力的創新醫材平台。同時，高階醫材 CDMO 事業，將既有開發能量與製造資源應用於協助外部專案商品化，建立多元且穩健的營收來源，為集團創造穩定現金流，支撐未來成長動能。我們期盼與投資夥伴攜手前進，在實現醫材創新商業化的同時，一同見證台灣高階醫療器材產業邁向國際舞台的成果。

益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張 有 德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4653 號

益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益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益安生醫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益安生醫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益安生醫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益安生醫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益安生醫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商譽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商譽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商譽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八)。

益安生醫集團於民國 110 年及 111 年併購益興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 Medeologix LLC (原名: Second Source Medical LLC)。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益安生醫集團因併購產生之商譽餘額為新台幣 106,737 仟元。

益安生醫集團委託外部專家出具之評價報告係採用管理階層所編製之未來年度財務預測以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作為衡量商譽之可回收金額，因財務預測中之多項假設包括預計成長率與折現率，易有主觀判斷並具高度不確定性，對可回收金額衡量結果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商譽之減損評估，係本年度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依對益安生醫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所委任外部專家所使用之評價模型合理性。
2. 確認評價模型中所採用之未來現金流量與益安生醫集團提供之未來年度財務預測一致，同時檢視管理階層過去年度財務預測之實際達成情形。
3. 評估模型中所採用之主要假設(含預計成長率及折現率)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益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益安生醫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益安生醫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益安生醫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益安生醫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益安生醫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益安生醫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益安生醫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冠宏 林冠宏

會計師

梁華玲 梁華玲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9013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6)台財證(六)第 8325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2 月 2 6 日

益安生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20,786	29	\$	513,374	2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42,115	2		41,660	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三)及八						
	動			656,958	37		652,175	3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39,263	2		37,835	2
1200	其他應收款			3,966	-		5,227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203	-		2,486	-
130X	存貨	六(五)		24,840	2		34,102	2
1410	預付款項			31,017	2		30,340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322,148	74		1,317,199	70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162,977	9		198,953	11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104,855	6		156,521	8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152,095	9		161,749	9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32,949	2		32,949	2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六)		423	-		5,915	-
1920	存出保證金			4,346	-		4,457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57,645	26		560,544	30
1XXX	資產總計		\$	1,779,793	100	\$	1,877,743	100

(續次頁)

王佳雯



經理人：張有德



益安生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	\$ 419,425	100	\$ 292,80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十七)(十八)	(360,600)	(86)	(209,394)	(71)
5900 營業毛利		58,825	14	83,414	29
營業費用	六(十七)(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30,009)	(7)	(44,290)	(15)
6200 管理費用		(164,074)	(39)	(159,455)	(5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87,189)	(140)	(751,870)	(25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67)	-	(13,412)	(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81,339)	(186)	(969,027)	(331)
6900 營業損失		(722,514)	(172)	(885,613)	(30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九)	7,192	1	20,173	7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689)	-	12,352	4
7050 財務成本	六(七)	(3,682)	(1)	(5,555)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821	-	26,970	9
7900 稅前淨損		(719,693)	(172)	(858,643)	(293)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二十一)	352	-	11,880)	(4)
8200 本期淨損		(\$ 719,341)	(172)	(\$ 870,523)	(297)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五)	(\$ 14,355)	(3)	\$ 21,357	7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33,696)	(175)	(\$ 849,166)	(290)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668,062)	(160)	(\$ 805,512)	(275)
8620 非控制權益		(51,279)	(12)	(65,011)	(22)
		(\$ 719,341)	(172)	(\$ 870,523)	(29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682,247)	(163)	(\$ 784,971)	(268)
8720 非控制權益		(51,449)	(12)	(64,195)	(22)
		(\$ 733,696)	(175)	(\$ 849,166)	(290)
每股虧損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六(二十二)	(\$ 7.24)		(\$ 8.74)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 7.24)		(\$ 8.7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有德



經理人：張有德



會計主管：王佳雯





益安生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	於	本	母	公	公	司	保	業	留	主	之	權	益		
註	通	股	本	發	行	溢	價	庫	藏	股	票	總	計	非		
113	年	度														
113	1月1日餘額		\$ 922,449	\$ 1,331,845	\$ 5,602	\$ -	\$ 3,265	\$ -	\$ 207,182	\$ 12,489	\$ 188,425	\$ 36,184	\$ 10,603	\$ 2,319,988	\$ 51,507	\$ 2,371,495
113	合併總淨損		-	-	-	-	-	-	-	-	(805,512)	-	-	(805,512)	(65,011)	(870,523)
113	年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20,541	-	20,541	816	21,35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805,512)	20,541	-	(784,971)	(64,195)	(849,166)
	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酬勞成本		-	-	-	-	-	-	-	-	-	-	-	-	-	-
	認列子公司所有權變動數		-	-	-	-	-	-	-	-	-	-	-	-	-	-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	-	(1,507)	-	-	-	-	-	-	-	5,354	3,847	-	3,847
113	12月31日餘額		\$ 922,449	\$ 1,331,845	\$ 4,095	\$ -	\$ 3,265	\$ -	\$ 207,182	\$ 12,489	\$ 1,012,609	\$ 56,725	\$ 5,249	\$ 1,520,192	\$ 15,711	\$ 1,535,903
114	年	度														
114	1月1日餘額		\$ 922,449	\$ 1,331,845	\$ 4,095	\$ -	\$ 3,265	\$ -	\$ 207,182	\$ 12,489	\$ 1,012,609	\$ 56,725	\$ 5,249	\$ 1,520,192	\$ 15,711	\$ 1,535,903
114	合併總淨損		-	-	-	-	-	-	-	-	(668,062)	-	-	(668,062)	(51,279)	(719,341)
114	年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14,185)	-	(14,185)	(170)	(14,35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668,062)	(14,185)	-	(682,247)	(51,449)	(733,696)
	現金增資		47,000	376,000	-	-	-	-	-	-	-	-	-	423,000	-	423,000
	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酬勞成本		-	4,160	4,256	-	-	-	-	-	-	-	-	13,504	178	13,682
	認列子公司所有權變動數		-	-	-	-	-	-	-	-	(35,175)	-	-	197,519	(197,519)	-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	-	(1,477)	-	-	-	-	-	-	-	5,249	3,772	-	3,772
	員工認股權失效		-	-	-	-	(3,265)	3,265	-	-	-	-	-	-	-	-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	-	-	-	294,105	294,105
114	12月31日餘額		\$ 969,449	\$ 1,712,005	\$ 6,874	\$ -	\$ -	\$ 3,265	\$ 207,182	\$ 12,489	\$ 1,715,846	\$ 42,540	\$ -	\$ 1,475,740	\$ 61,026	\$ 1,536,76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有德



經理人：張有德



會計主管：王佳雯

益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719,693)	(\$ 858,64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酬勞成本	六(十一)	13,682	9,727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67	13,412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	六(六)(七)		
	(十七)	97,410	88,702
攤銷費用	六(八)(十七)	9,954	9,96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	六(二)		
損失		(1,722)	2,276
利息費用	六(七)	3,642	5,555
利息收入	六(十九)	(7,192)	(20,173)
股利收入		(52)	(185)
租賃修改利益	六(七)	-	(1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945)	(9,474)
其他應收款		(2,256)	8,228
存貨		9,262	(23,333)
預付款項		(677)	(5,44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4,446)	6,639
其他應付款		(33,606)	16,630
合約負債		3,423	1,406
其他流動負債		(744)	(23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633,893)	(754,971)
收取之利息		10,709	14,675
支付之利息		(3,642)	(5,555)
支付之所得稅		(2,311)	(86,81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29,137)	(832,665)

(續次頁)

益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783)	\$ -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09,922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四)	(16,471)	(74,301)
收取之股利		52	185
無形資產增加	六(八)	(405)	(472)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11	(12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1,496)	135,208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五)	(52,893)	(50,527)
現金增資		423,000	-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六(十二)	3,772	3,847
非控制權益增加	六(二十三)	294,105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67,984	(46,680)
匯率影響數		(9,939)	19,54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7,412	(724,59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13,374	1,237,96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20,786	\$ 513,37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有德



經理人：張有德



會計主管：王佳雯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4780 號

查核意見

益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益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益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益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益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商譽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商譽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八)。

益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0 年及 111 年併購益興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 Medeologix LLC (原名：Second Source Medical LLC)。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益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因併購產生之商譽餘額(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為新台幣 106,737 仟元。

益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委託外部專家出具之評價報告係採用管理階層所編製之未來年度財務預測以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衡量商譽之可回收金額，因財務預測中之多項假設包括預計成長率與折現率，易有主觀判斷並具高度不確定性，對可回收金額衡量結果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商譽減損評估，係本年度查核重要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依對益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所委任外部專家所使用之評價模型合理性。
2. 確認評價模型中所採用之未來現金流量與益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未來年度財務預測一致，同時檢視管理階層過去年度財務預測之實際達成情形。
3. 評估模型中所採用之主要假設(含預計成長率及折現率)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益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益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益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益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益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益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益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益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冠宏



會計師

梁華玲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9013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6)台財證(六)第 8325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2 月 2 6 日

益安生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11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88,020		6	\$		318,736		2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10,673		1			8,951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633,192		42			642,375		41		
1200	其他應收款				-		-			3,155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8,289		-			10,261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2,332		-			1,445		-		
1410	預付款項				102		-			404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42,608		49			985,327		63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四)			732,618		49			538,304		3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1,523		-			753		-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			993		-			2,483		-		
1780	無形資產	六(七)			28		-			12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32,949		2			32,949		2		
1920	存出保證金				397		-			397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768,508		51			575,013		37		
1XXX	資產總計			\$	1,511,116		100		\$	1,560,340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200	其他應付款		\$		20,156		1	\$		21,906		1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3,677		1			12,006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六)			1,015		-			1,498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528		-			16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5,376		2			35,578		2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六)			-		-			1,015		-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六(四)			-		-			3,555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		-			4,570		1		
2XXX	負債總計				35,376		2			40,148		3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			969,449		64			922,449		59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一)			1,959,926		130			1,339,205		85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二)			207,182		14			207,182		1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2,489		1			12,489		1		
3350	待彌補虧損		(		1,715,846)	(	114)	(		1,012,609)	(	65)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三)			42,540		3			56,725		4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			-		-	(		5,249)		-		
3XXX	權益總計				1,475,740		98			1,520,192		97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511,116		100	\$		1,560,340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有德

經理人：張有德

會計主管：王佳雯

益安生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0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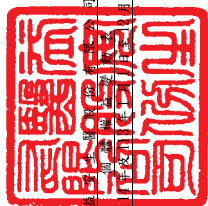
項目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四)	\$ -	\$ 39,33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十五)(十六)	-	-
5900 營業毛利		-	39,336 100
營業費用	六(十五)(十六)及七		
6200 管理費用		(80,805) -	(69,301) (17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384) -	(6,189) (16)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87,189) -	(75,490) (192)
6900 營業損失		(87,189) -	(36,154) (9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七)及七	6,327 -	14,941 38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及七	22,546 -	21,024 5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四)(十九)	(4,307) -	5,569 14
7050 財務成本	六(六)	(31) -	(59)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四)	(605,408) -	(797,929) (202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80,873) -	(756,454) (1923)
7900 稅前淨損		(668,062) -	(792,608) (201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	-	(12,904) (33)
8200 本期淨損		(\$ 668,062) -	(\$ 805,512) (2048)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4,185) -	\$ 20,541 5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82,247) -	(\$ 784,971) (1996)
每股虧損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六(二十一)	(\$ 7.24)	(\$ 8.74)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 7.24)	(\$ 8.7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有德

經理人：張有德

會計主管：王佳雯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董事長：張有德
 經理人：張有德
 會計主管：王佳雯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廣 益 公 司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庫 藏 股 黑 合 計	
	註 冊 通 股 股 本	發 行 溢 價	庫 藏 股 票 交 易	採 用 權 益 法 認 列 關 聯 公 司 及 合 資 股 份 淨 值 之 變 動 數		員 工 認 股 權 其 他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特 殊 補 虧 損)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庫 藏 股 票 交 易	採 用 權 益 法 認 列 關 聯 公 司 及 合 資 股 份 淨 值 之 變 動 數									
1113	年	度												
111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922,449	\$ 1,331,845	\$ 5,602	\$ -	\$ 3,265	\$ -	\$ 207,182	\$ 12,489	\$ 188,425	\$ 36,184	\$ -	\$ 2,319,988		
1113 年 度 淨 損	-	-	-	-	-	-	-	-	(805,512)	-	-	(805,512)		
1113 年 度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	-	-	-	20,541	-	20,541		
1113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	-	-	-	(805,512)	20,541	-	(784,971)		
六 (九) 股 份 基 礎 給 付 認 列 之 酬 勞 成 本	-	-	-	9,465	-	-	-	-	-	-	-	9,465		
認 列 子 公 司 所 有 權 變 動 數	-	-	-	(9,465)	-	-	-	-	(18,672)	-	-	(28,137)		
六 (十) 庫 藏 股 轉 讓 予 員 工	-	-	(1,507)	-	-	-	-	-	-	-	-	3,847		
111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922,449	\$ 1,331,845	\$ 4,095	\$ -	\$ 3,265	\$ -	\$ 207,182	\$ 12,489	\$ 1,012,609	\$ 56,725	\$ 5,249	\$ 1,520,192		
1114	年	度												
111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922,449	\$ 1,331,845	\$ 4,095	\$ -	\$ 3,265	\$ -	\$ 207,182	\$ 12,489	\$ 1,012,609	\$ 56,725	\$ 5,249	\$ 1,520,192		
1114 年 度 淨 損	-	-	-	-	-	-	-	-	(668,062)	-	-	(668,062)		
1114 年 度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	-	-	-	(14,185)	-	(14,185)		
1114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	-	-	-	(668,062)	(14,185)	-	(682,247)		
六 (十) 現 金 增 資	47,000	376,000	-	-	-	-	-	-	-	-	-	423,000		
六 (九) 股 份 基 礎 給 付 認 列 之 酬 勞 成 本	-	4,160	4,256	5,088	-	-	-	-	-	-	-	13,504		
認 列 子 公 司 所 有 權 變 動 數	-	-	-	232,694	-	-	-	-	(35,175)	-	-	197,519		
六 (十) 庫 藏 股 轉 讓 予 員 工	-	-	(1,477)	-	-	-	-	-	-	-	-	3,772		
六 (九) 員 工 認 股 權 失 效	-	-	-	-	(3,265)	3,265	-	-	-	-	-	-		
111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969,449	\$ 1,712,005	\$ 6,874	\$ 237,782	\$ -	\$ 3,265	\$ 207,182	\$ 12,489	\$ 1,715,846	\$ 42,540	\$ -	\$ 1,475,74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有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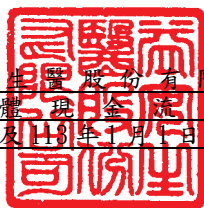


經理人：張有德



會計主管：王佳雯

益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668,062)	(\$ 792,60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酬勞成本	六(九) 7,385	-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	六(五)(五) 1,862	2,041
攤銷費用	六(七)(十五) 99	11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	六(二)(十九) (1,722)	2,276
利息費用	六(六) 31	59
股利收入	(52)	(185)
利息收入	六(十七) (6,327)	(14,941)
租賃修改利益	六(十九) -	(17)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六(四) 605,408	797,92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其他應收款	949	26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972	(2,890)
預付款項	302	29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其他應付款	(1,750)	(5,814)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671	(1,450)
其他流動負債	360	(27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57,874)	(15,201)
收取之利息	8,533	14,410
支付之利息	(31)	(59)
支付之所得稅	(887)	(85,26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0,259)	(86,11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0,365)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183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七 (613,824)	(608,601)
收取之股利	52	185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二十二) (1,142)	(333)
存出保證金減少	-	22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05,731)	(628,89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攤還數	六(六)(二十三) (1,498)	(1,509)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六(十) 3,772	3,847
現金增資	423,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25,274	2,33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30,716)	(712,66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18,736	1,031,40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8,020	\$ 318,73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有德



經理人：張有德



會計主管：王佳雯



【附件六】

益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辦理私募必要性及合理性意見書

意見書委任人：益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書收受者：益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書指定用途：僅供益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一一五年
私募普通股使用

報告類型：私募必要性及合理性意見書

評估人：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清發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二 月 十 三 日

益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辦理私募普通股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

益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益安公司或該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加速產品開發動能、轉投資子公司及醫療產業、發展集團策略目標等目的，並掌握資金募集之時效性及便利性，依「證券交易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有關有價證券私募之相關事宜，擬於民國 115 年 2 月 26 日董事會討論，並規劃於 115 年 6 月 25 日股東常會討論辦理私募現增普通股，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發行股數不超過 35,000 仟股之額度範圍內，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辦理之，分次辦理以不超過三次為限。

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四條第三項規定：「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前一年內至該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起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者，應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並載明於股東會開會通知，以作為股東是否同意之參考」。本承銷商評估說明如下：

一、公司簡介

益安公司自成立以來即專精於具高市場價值之第二、三類高階醫療器材設計與研發，產品開發方向以微創手術(Minimal Invasive Surgery)為主軸，現階段以高階心血管微創手術、泌尿科、腹腔鏡及骨科為主要研發領域，公司現階段營運分為兩大主軸，除持續研發創新醫材領域外，該公司亦跨足高階醫材委託開發及製造代工事業(Contract Development & Manufacturing Organization，簡稱 CDMO)，透過旗下子公司益興生醫持續的收購及整合，取得設計與製造之關鍵技術，提供全球創新醫材從開發至量產的一站式服務。

在高階醫材研發方面，益安公司已將自行開發之產品大口徑心導管術後止血裝置 Cross-Seal 以總額 5,000 萬美元透過資產讓與方式予國際大廠 Terumo 公司，成功確立台灣高階醫材研發之創新商業模式，進而具備包括研發選題、臨床實驗、國際法規、生產製造、國際商務談判等各項專業能力，為台灣高階醫療器材產業建立成功商業模式的典範。同時，憑藉先前高階醫材成功移轉授權案例，現正開發之攝護腺微創醫材已於 114 年 11 月正式向美國 FDA 提交 510(K)上市許可申請，並預計於 115 年進行商品化布局，藉以提升商業授權機率及價值。

另在 CDMO 事業方面，該公司透過子公司益興生醫於 CDMO 業務積極布局，期許為創新公司或國際醫材大廠提供自醫材零件開發到量產之一站式整合服務，並透過專業化管理模式與客戶協調合作過程中之各項議題，藉以提升客戶之信賴度與依存度，進而取得產品商品化後長期、穩定及大量之訂單，不僅為公司帶來穩健及持續的營業收入及獲利來源，更企盼加速產業上下游整合，建立起「美國接單、當地試產、台灣量產」的完善供應體系，進而為新創醫材廠商及國際醫材大廠提供從開發到量產的一站式完整服務。

綜上所述，該公司原為高階醫材之研發設計公司，致力於加速高階醫材之創新流程，針對臨床上未被滿足之需求進行開發，透過臨床試驗與申請取證以提升產品價值，同時尋找國際大廠進行授權為主要營運模式，近年透過子公司積極跨入高階醫材 CDMO 事業，藉由整合集團核心能力，專注於高階醫材開發並製造高階創新醫材所需的零組件與組裝，提升競爭門

檻並做出市場區隔，垂直整合打造一站式的高階醫材 CDMO 服務，拓展為醫材研發授權與 CDMO 之營運雙主軸。

二、本次私募案計畫內容

依該公司擬於115年2月26日召開之董事會議程草案所載，該公司考量為充實營運資金、加速產品發展動能、轉投資子公司與醫療產業、發展集團策略目標，擬在發行股數不超過35,000仟股之額度範圍內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辦理之，分次辦理以不超過三次為限。本次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係以定價日前1、3或5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30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為參考價格，並擬以實際發行價格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訂定。

三、應募人及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評估

(一)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至該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起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檢視

益安公司擬於115年2月26日董事會討論私募案，經查該公司預計發出董事會召集通知前一年內(114年2月14日至115年2月13日)，並無董事異動之情形，故未有「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四條第三項有關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情事。

(二)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是否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

該公司目前已發行股數為96,944,893股，加計本次擬私募股數35,000,000股後，以全數發行計算，實收資本額將增加至131,944,893股，本次私募總股數佔私募後股本比例預計達26.53%，該公司本次擬辦理私募普通股之時間點將落於115年6月25日股東會之後，尚未確定應募人，故未來辦理私募普通股所引進之策略性投資人是否取得一定數量董事席次參與公司經營，而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尚無定論，故該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洽請本證券承銷商就本次辦理私募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出具評估意見。

(三)應募人之選擇與其可行性與必要性之評估

1. 應募人之選擇

依該公司擬於115年2月26日召開之董事會議程草案所載，該公司本次私募案規劃之應募人選擇方向將依據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2年9月12日金管證發字第1120383220號令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等相關函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該公司本次尚未洽定特定應募人，其應募對象可能為內部人或策略性投資人，若為策略性投資人，應募人之選擇，將以對該公司能直接或間接助益為首要考量，藉由私募資金引入，借重應募人之長才，協助公司營運拓展，以期提升經營績效，達到永續經營之目的。

2. 應募人之可行性與必要性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以醫材研發授權及醫材 CDMO 業務為營運雙主軸，考量到醫材

產業轉變契機並能兼顧資源平衡，同時配合公司未來發展，除內部人外，冀望透過私募方式引進該公司未來之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之策略性投資人，企盼透過應募人之資金、技術與知識等資源，協助該公司加速開發新創醫材並取得發展醫材 CDMO 事業所需之製造核心技術與客戶關係，故本次辦理私募可期以強化公司經營體質、提升整體股東權益，因此本次私募案應募人之洽詢，應有其可行性及必要性。

四、本次私募案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評估

(一) 辦理私募之必要性

該公司考量目前營運狀況及產業前景，為使公司能永續經營，預計配合未來發展藍圖，引進長期穩定資金，以順利執行開發成本較高之醫療器材專案，並提升營運規模與公司價值，亦可強化公司財務結構、降低開發中斷之風險、提高授權談判之籌碼；同時，該公司可同步洽詢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之對象，導入應募人之資金、技術與人脈網絡等資源，深化 CDMO 業務發展，為集團帶來長期且穩定之現金流入。此外，私募有價證券具有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可使該公司取得長期穩定之資金，並確保與所引進之策略性投資人之長期合作關係，亦有助於未來整體營運發展，故本次預計辦理私募普通股，除可有效提升整體股東權益，尚能強化與策略投資人之合作深度，故應有其必要性。

(二) 辦理私募之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私募案擬經 115 年 2 月 26 日董事會通過，並提報 115 年 6 月 25 日股東常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且亦將依證券交易法第 43-6 條第 6 項規定在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說明私募有價證券相關事項，經評估其辦理程序尚屬適法。

該公司主要從事高階醫療器材之研發服務，子公司則涵蓋高階醫療器材之研發與製造以及醫材委託開發及製造代工(CDMO)之業務，由於生技產業具高投資、高風險、研發期長、知識密集等產業特性，前期需耗費冗長的研發時程及大量資金投入，若能透過私募取得長期穩定資金之挹注，將可使其承受經營環境變動風險之能力增加，幫助該公司邁向永續發展經營。此外，考量全球醫材產業目前已朝向專業分工及更有效率之開發模式發展，加上新創醫材公司為保留策略彈性多以委託製造方式進行開發與量產，帶動醫材 CDMO 產業需求快速成長，該公司為近年切入醫材 CDMO 業務之新進者，若透過辦理私募將可尋求策略性投資人之合作，深化產業連結並強化營運競爭力，預期將能對股東權益產生正面助益，尚屬合理。

五、經營權移轉後對該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目前已發行股數為 96,944,893 股，加計本次擬私募普通股 35,000,000 股後，以全數發行計算，實收資本額將增加至 131,944,893 股，本次私募總股數佔私募後股本比例預計達 26.53%，故未來辦理私募普通股所引進之特定投資人是否取得一定數量董事席次來參與公司經營，尚無明確定論，因此辦理私募引進特定投資人後是否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亦無定論，惟未來該公司若有發生董事席次變動或經營權變動之情事，將依相關規定辦理資訊揭露，以確保股東權益。

另假設辦理本次私募案後發生經營權重大變動，對該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等影響之說明如下：

1. 對公司業務之影響

該集團以醫材研發授權及醫材 CDMO 業務為營運雙主軸，未來除專注於高階創新醫材研發外，將持續深耕高階醫材 CDMO 市場，以垂直整合策略創造競爭優勢，故擬藉由辦理本次私募案籌措資金，同時引入策略性投資人之技術、知識、人脈網絡等資源，期以確保該公司既有業務能量及未來擴展空間，對業務應有正面助益。

2.對公司財務之影響

若以該公司 115 年 2 月 26 日召開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普通股之日為定價日，以定價日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除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除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選其中較高者為參考價格，並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以此定價依據進行所募集之資金將可充實營運資金、加速產品開發動能、快速取得發展醫材 CDMO 事業所需之資源，預期將可改善公司財務結構，提升公司營運競爭力，故在私募資金即時有效挹注下，對該公司財務應具有正面助益。

3.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以自行開發高階創新醫材後進行授權為主要營運模式，惟按商業慣例，授權金收取時點仍會依照產品開發進度而定，因此營收與獲利波動性較大，近年該公司切入醫材 CDMO 事業，已逐漸帶來穩定現金流，故本次透過私募方式募集資金，預計可強化財務結構增加授權談判籌碼，亦可導入應募人之資金、技術與人脈網絡等資源，提升整體營運競爭力，對該公司股東權益，應具正面提升之效益。

六、意見總結

益安公司此次擬辦理私募普通股，以充實營運資金、加速產品發展動能、轉投資子公司與醫療產業、發展集團策略目標，並達成強化公司經營體質及競爭力，提升整體股東權益之目標。經考量該公司目前之經營狀況、集資時效性及籌募資金之可行性等因素，該公司擬以私募方式辦理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應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另經本證券承銷商檢視該公司擬於 115 年 2 月 26 日召開董事會之有關本次私募案議程相關資料，其發行計畫內容及程序尚無重大違反規定或顯不合理情事，且私募預計產生之效益及應募人之選擇對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影響等各項因素綜合評估下，認為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應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七、聲明事項

本意見書之內容僅作為益安公司 115 年 2 月 26 日董事會及 115 年 6 月 25 日股東常會決議本次私募案之參考依據，不作為其它用途使用。此外，本意見書係依據益安公司所提供之財務資料及其在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資訊所得，對未來該公司因本次私募案計劃變更或其它情事可能導致本意見書內容變動之影響，本意見書均不負任何法律責任，特此聲明。

獨立性聲明

- 一、 本公司受託就益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益安公司) 115 年度辦理私募普通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出具意見書。
- 二、 本公司為執行上項業務特聲明下列情事：
 - (一)本公司非為益安公司採權益法投資之被投資公司。
 - (二)本公司非為對益安公司採權益法投資之投資公司。
 - (三)本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益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並非為同一人，亦無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關係。
 - (四)本公司非為益安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
 - (五)益安公司非為本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
 - (六)本公司與益安公司於上述情事外，並無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八條規定鎖定期間之關係。
- 三、 為益安公司辦理 115 年私募普通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評估意見案，本公司提出之評估意見均維持超然獨立之精神。

評估人：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清發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二 月 十 三 日

【附件七】

益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五條 本公司及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 一、有價證券投資及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持有總額，以各該公司淨值百分之一百為限。 二、投資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以各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以各該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所稱「淨值」，以最近期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第五條 本公司及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 一、有價證券投資及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持有總額(投資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不受此限)，以各該公司淨值百分之一百為限。 二、投資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以各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投資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不受此限)，以各該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所稱「淨值」，以最近期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依實際營運狀況修訂

【附錄一】

益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益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二、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三、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四、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 五、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 六、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七、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八、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九、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十、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十一、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十二、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三、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十四、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十五、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十六、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十七、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十八、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 十九、 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 二十、 IZ15010 市場研究及民意調查業
- 二十一、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 二十二、 J399010 軟體出版業
- 二十三、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五條：本公司得就業務上之需要從事對外保證，並由董事會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

第二章 股份

第六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整，分為貳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保留伍佰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

-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股份轉讓之對象、員工認股權憑證暨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給之對象及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保留予員工承購股份之對象，皆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轉讓、發給、承購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九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 第十條：本公司股務處理悉依證券主管機關所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一條：股東會每年至少召集常會一次，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本公司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舉行。採行視訊股東會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十二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其辦法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及「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 第十四條：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發行日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 第十八條：本公司如欲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為之，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四章 董事及經理人

- 第十九條：本公司設置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席，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處理。

- 第二十條：本公司得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設置各功能性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董事會每季至少召集一次。董事會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
- 第二十三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得為董事購置責任保險，以降低董事因依法執行職務導致被股東或其他關係人控訴之風險。
-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董事執行公司業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五章 會計

-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 營業報告書。
 - 二. 財務報表。
 - 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分配於全體員工，及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其中基層員工酬勞總數不低於獲利之千分之一·五。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由董事會訂定。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 前兩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 第二十八條之一：本公司每年度決算有盈餘時，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 本公司分派股息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為之，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辦理，並報告股東會。
- 本公司分派股利之政策將視公司目前及未來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並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盈餘分派之股利，其種類及比率，

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惟每年度盈餘分派之股利總額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百分之十；且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七月廿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一月十四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三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四月二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六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日。

益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有德



【附錄二】

益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處理。
- 第二條 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第三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第六條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第七條 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八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超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需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一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二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三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四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 第十五條 議案表決之監察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第十六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第十七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總權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八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十九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第二十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定時亦同。

【附錄三】

董事持股情形

(一)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暨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

職 稱	應 持 有 股 數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董 事	7,755,591 股	33,902,939 股

【註】停止過戶日：一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二)目前董事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 稱	姓 名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備 註
董事長	美商 Medeon, Inc. 代表人：張有德(Yue Teh Jang)	10,423,911	
董 事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榮錦	23,479,028	
董 事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志雄		
獨立董事	楊啓航	0	
獨立董事	馬嘉應	0	
獨立董事	葉均蔚	0	
獨立董事	楊鳳翔	0	

【註】停止過戶日：一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